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  
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誉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21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21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2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25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27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27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9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0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30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33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40
8、结论及建议.....	45
附件.....	46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于开斌	联系人	祝贺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七马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5909870098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0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察汗陶勒盖嘎查、马什亥嘎查、察汗敖包嘎查、哈达图嘎查、苏米图嘎查、沙日布日都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28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3.25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83.3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	1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54	环保投资 (万元)	83	投资 比例	11%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察汗陶勒盖嘎查、马什亥嘎查、察汗敖包嘎查、哈达图嘎查、苏米图嘎查、沙日布日都嘎查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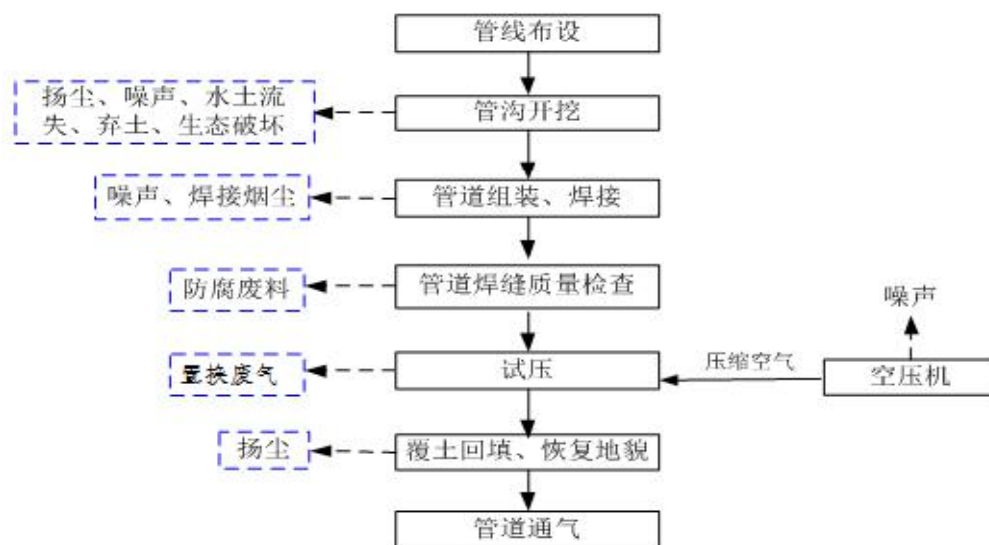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5) 建设规模：本工程共建设 13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线总长度为 28.9km。

(6) 管线走向描述：天然气管道沿线走向见附图；

(7)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灌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8) 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便道和施工营地，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为分段施工，施工所需材料即用即拉，不需新建施工场站。施工期管线敷设作业工艺叙述如下：



采气管线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9) 工程占地：本项目主要为单井输气管线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占地为输气管道沿线堆放、管线开挖及开挖土方堆存的临时占地，无永久占地。总占地面积 231200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主要为其他土地（沙漠）及草地（天然牧草地）。项目建成后管线全部进行

恢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2.1，项目工程占地面积见表1.2.2；

表1.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或规模	单位	数量	备注
1	D114×5mm 输气管线	km	28.9	输气管线

表1.2.2 工程占地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管线长度 (m)	占地类型 (m <sup>2</sup> )		备注
		永久	临时	合计		沙地	天然牧草地	
1	苏10-19-26至苏10-20-25	0	5440	5440	680	5168	272	临时施工占地宽度为8.0m
2	苏10-20-17至苏10-20-15	0	6096	6096	762	2743.2	3352.8	
3	苏10-19-20至苏10-20-21	0	5256	5256	657	5203.4	52.6	
4	苏11-60-69至苏11-58-66	0	10680	10680	1375	10146	534	
5	苏11-47-14至苏11-45-15	0	9496	9496	1187	949.6	8546.4	
6	苏11-46-18至苏11-45-15	0	3280	3280	410	656	2624	
7	苏11-47-18至苏11-48-17	0	5608	5608	701	1682.4	3925.6	
8	苏11-49-73至苏11-48-71	0	6456	6456	807	2259.6	4196.4	
9	苏11-64-45碰苏11-60-27至苏11-52-55管线	0	25552	25552	3194	22996.8	2555.2	
10	苏11-60-27至苏11-52-55	0	92392	92392	11549	69294	23098	
11	苏11-58-22至苏11-60-27	0	13032	13032	1629	9122.4	3909.6	
12	苏11-52-75至苏11-52-67	0	19832	19832	2479	17848.8	1983.2	
13	苏53-50-23至苏53-54-15	0	27760	27760	3470	2776	24984	
合计		0	231200	231200	28900	150800	80400	/

(10) 项目投资：总投资7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1.2.3。

表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单价	数量	总价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颗粒物	苫盖及洒水抑尘	/	/	1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	/	/	0.7
	固废	施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处置	0.1万元/条	13	1.3
	生态	植被恢复		3.46元/m <sup>2</sup>	231200m <sup>2</sup>	80
合计						83
备注：按照临时占地中现有天然牧草地的面积进行计算。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 2.2 其他依据

- 1、《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28 号文）。

###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旗察汗陶勒盖嘎查、马什亥嘎查、察汗敖包嘎查、哈达图嘎查、苏米图嘎查、沙日布日都嘎查，周边生态环境均属农村环境，管线周边200m周边无集镇、人口集中地，亦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满足《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4)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13条输气管线500m范围内均不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表 3-1 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环境要素	管线	保护对象			相对管线		环保目标
		名称	户数	人数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苏 10-20-17 至苏 10-20-15	牧户 1	1	2	东南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牧户 2	1	3	东南	625	
		牧户 3	2	5	东北	430	
		牧户 4	1	2	西北	850	
	苏 11-47-14 至苏 11-45-15	牧户 5	2	4	西北	780	
		牧户 6	1	3	东	920	
	苏 11-46-18 至苏 11-45-15	牧户 7	1	2	东北	740	
	苏 11-47-18 至苏 11-48-17	牧户 8	1	2	东	600	
	苏 11-64-45 碰苏 11-60-27 至苏 11-52-55 管线	牧户 9	3	7	东北	680	
	苏 11-60-27 至苏 11-52-55	牧户 10	3	7	东	940	
	苏 11-52-75 至苏 11-52-67	牧户 11	1	2	南	1100	
		牧户 12	1	3	南	1430	
	苏 53-50-23 至苏 53-54-15	牧户 13	1	3	东北	1110	
		牧户 14	1	3	东	1340	
地下水	13 条输气管线两侧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	13 条输气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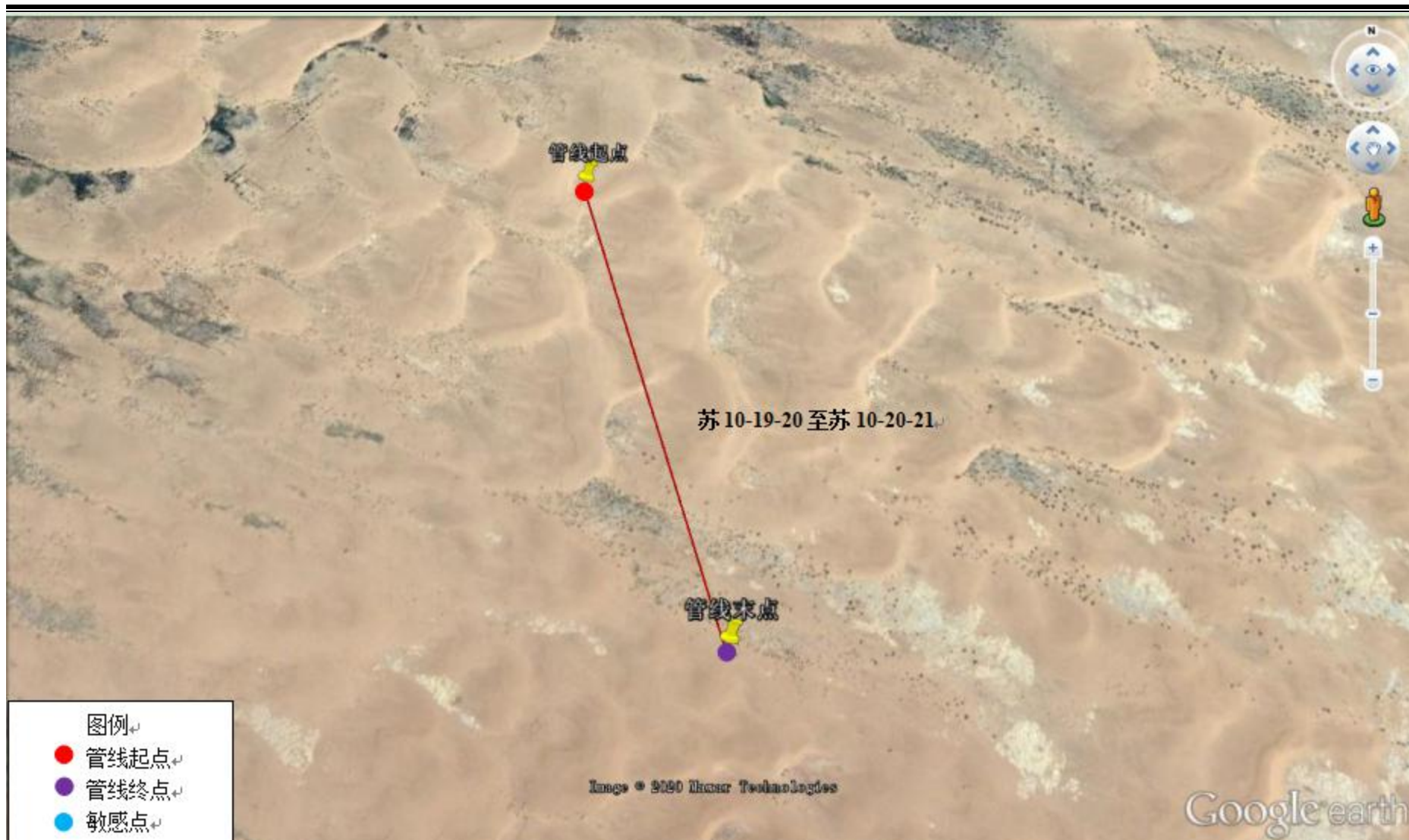
噪声		(GB3096-2008) 2 类
环境 风险	13 条输气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生态	13 条输气管线各自两侧 5.0m 范围内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13 条输气管线 10.0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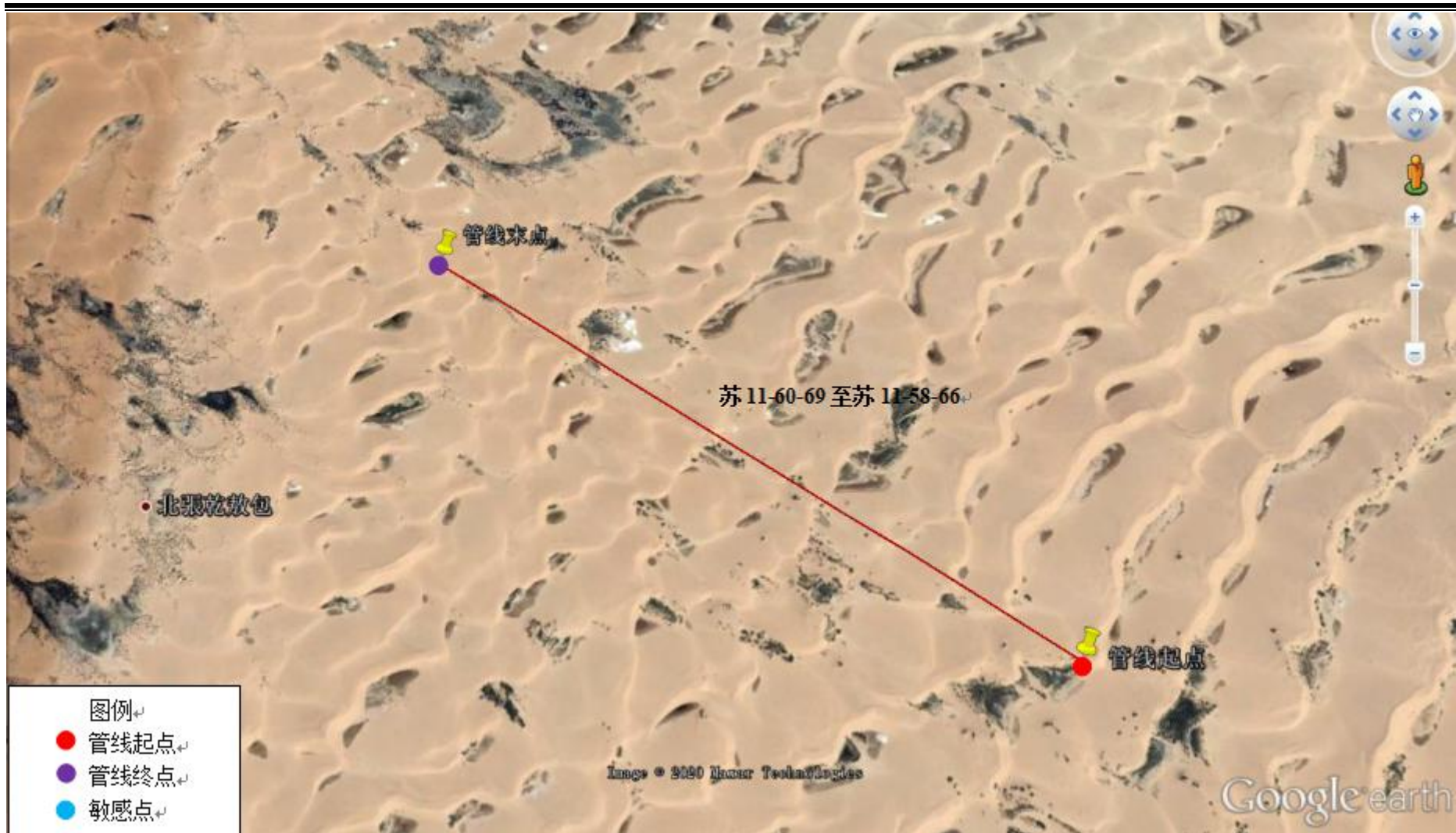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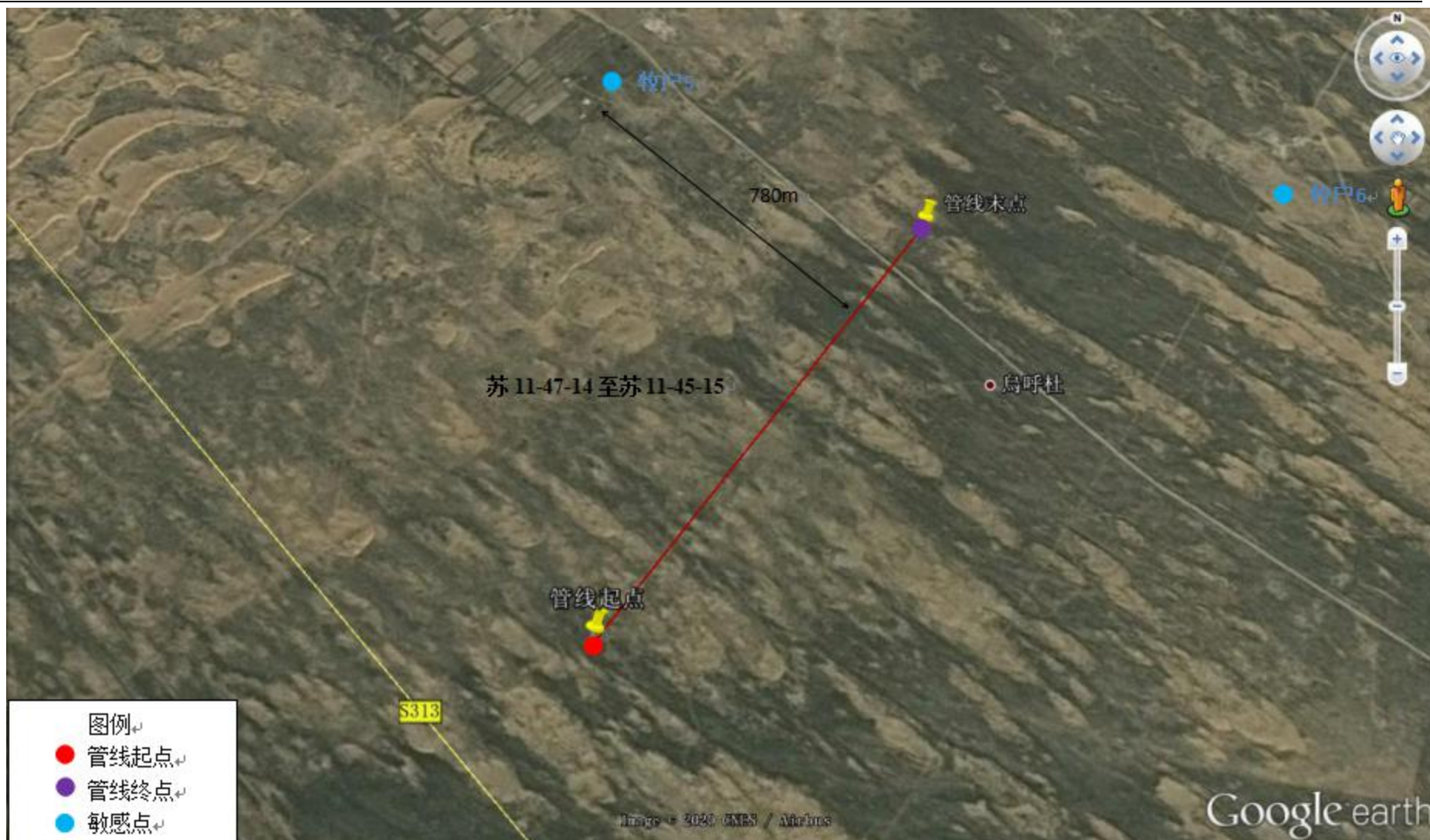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项目管线走向图



项目管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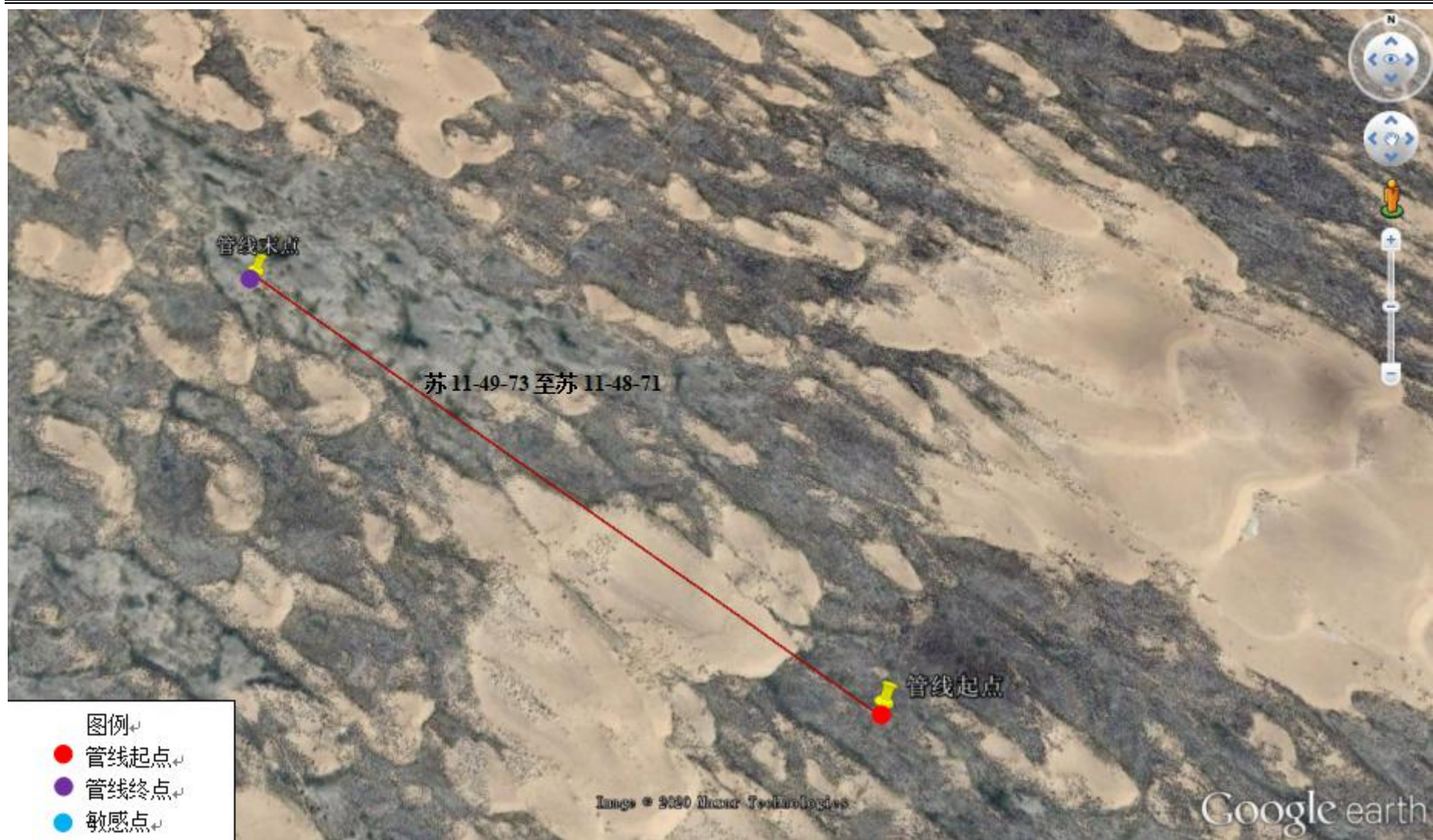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项目管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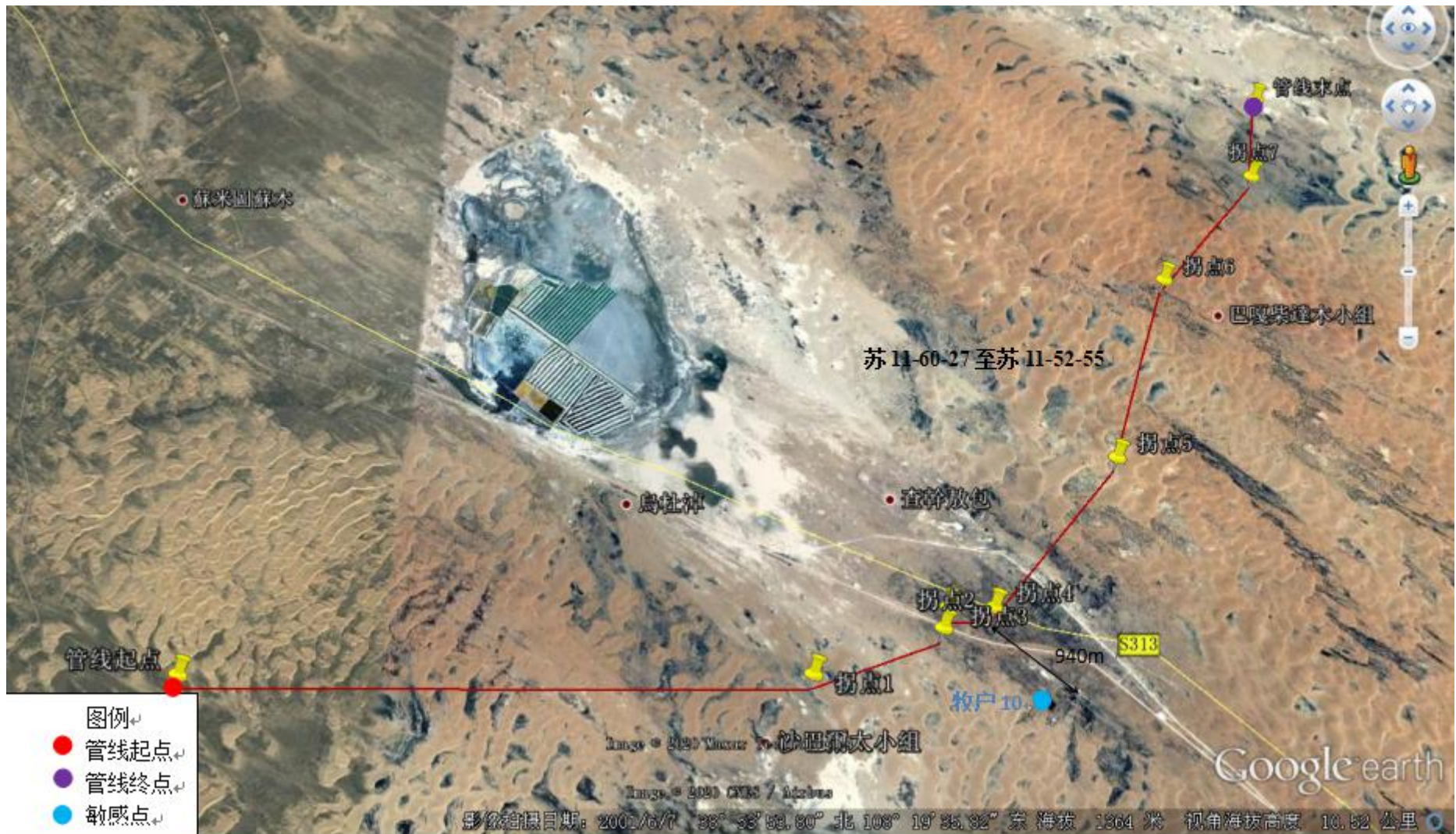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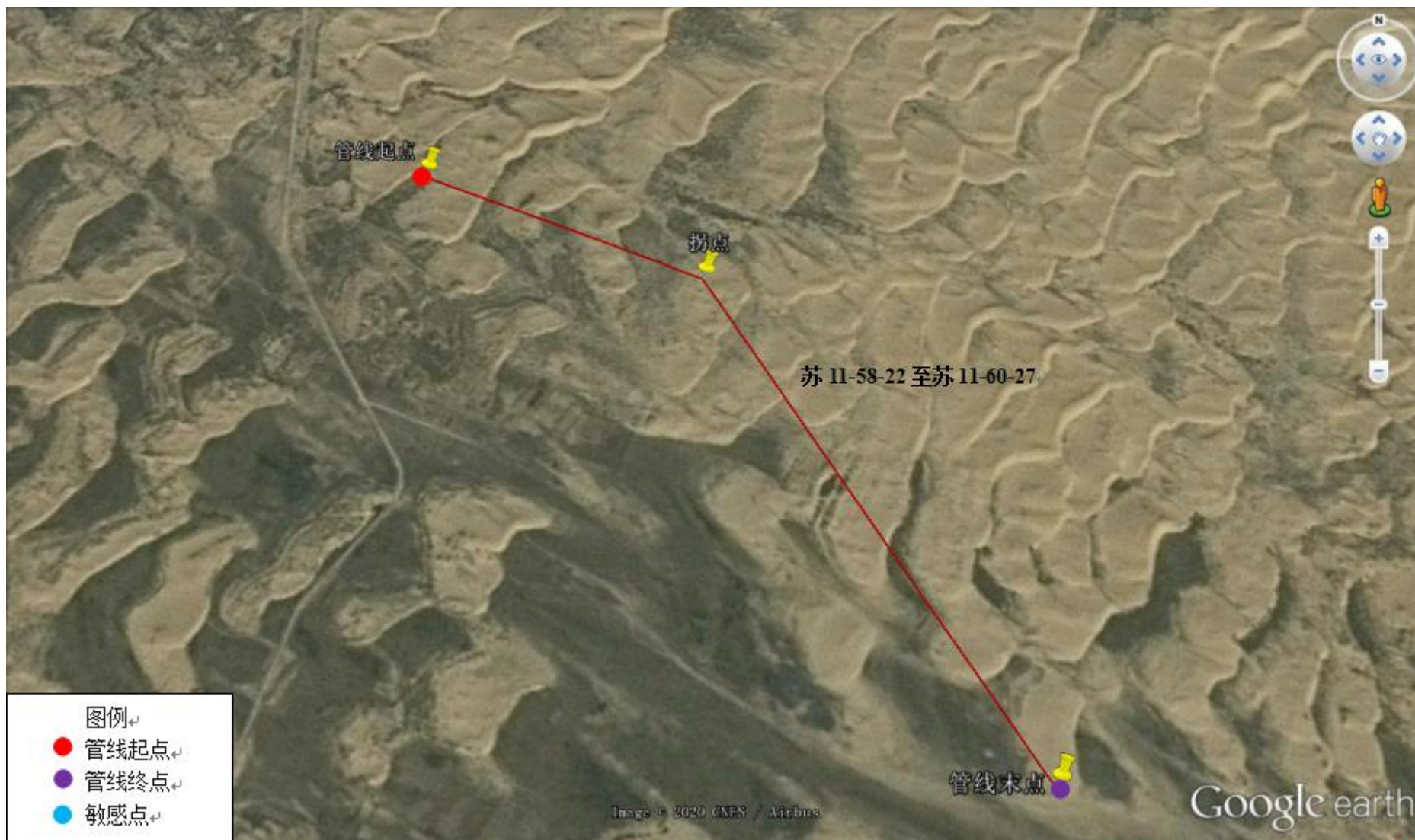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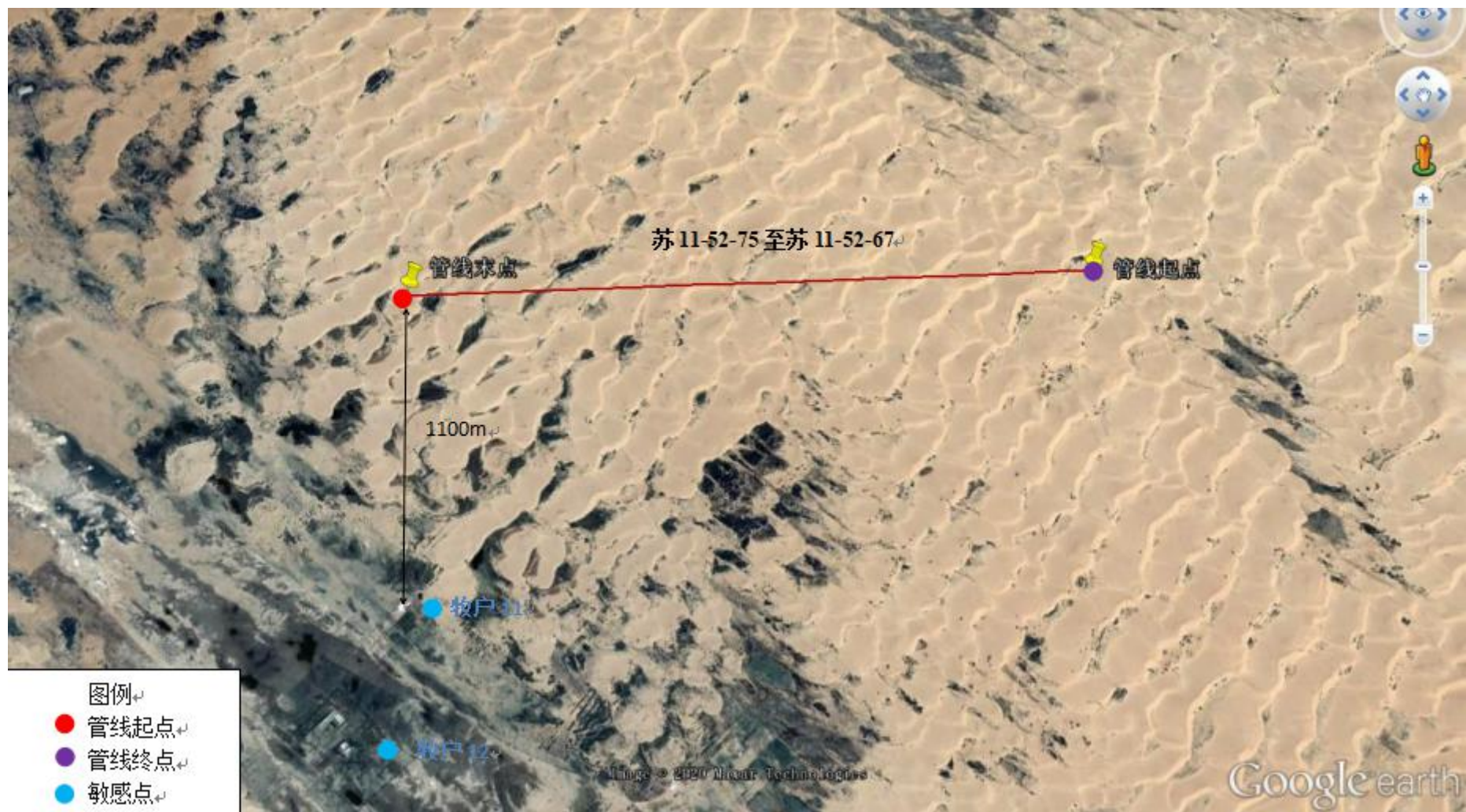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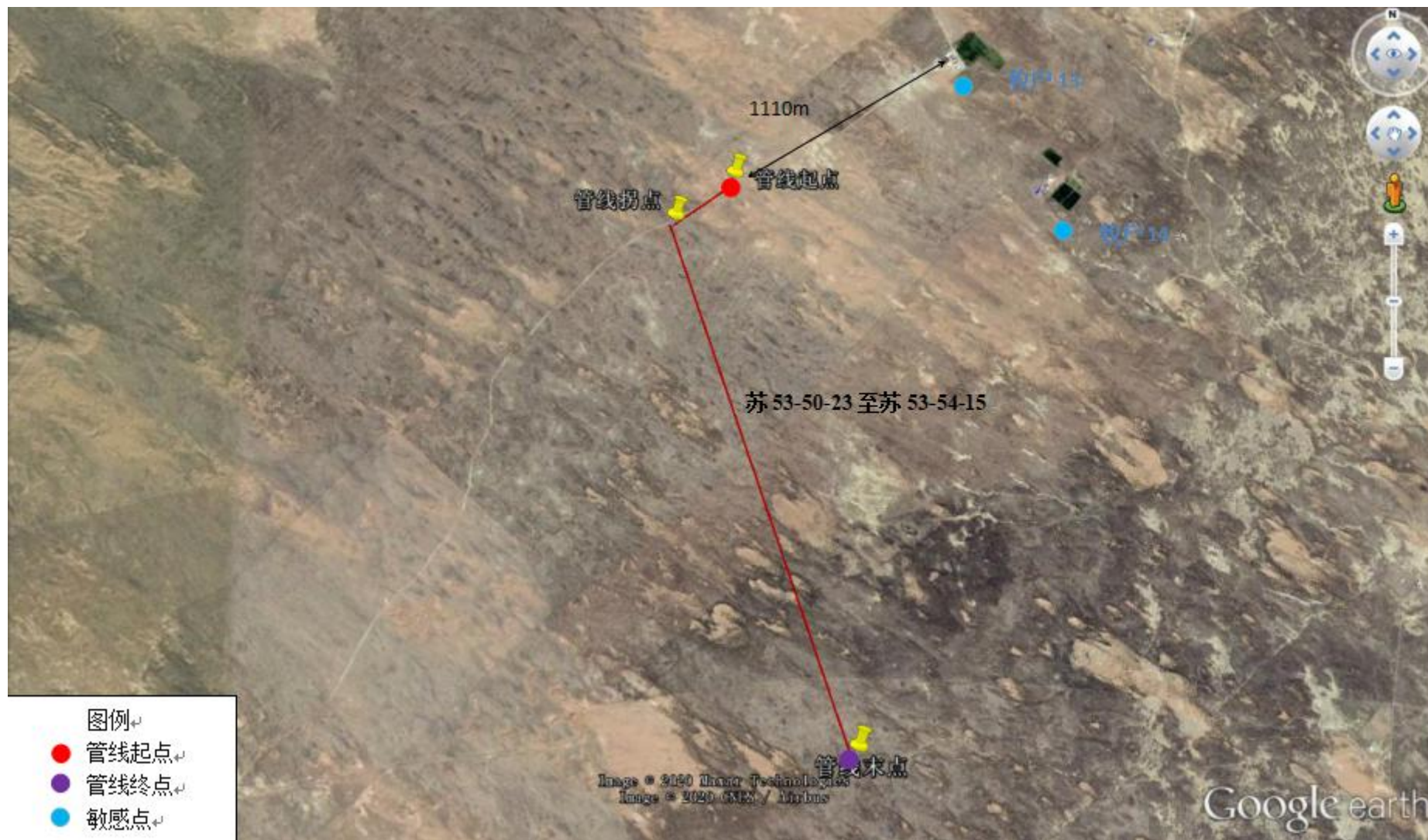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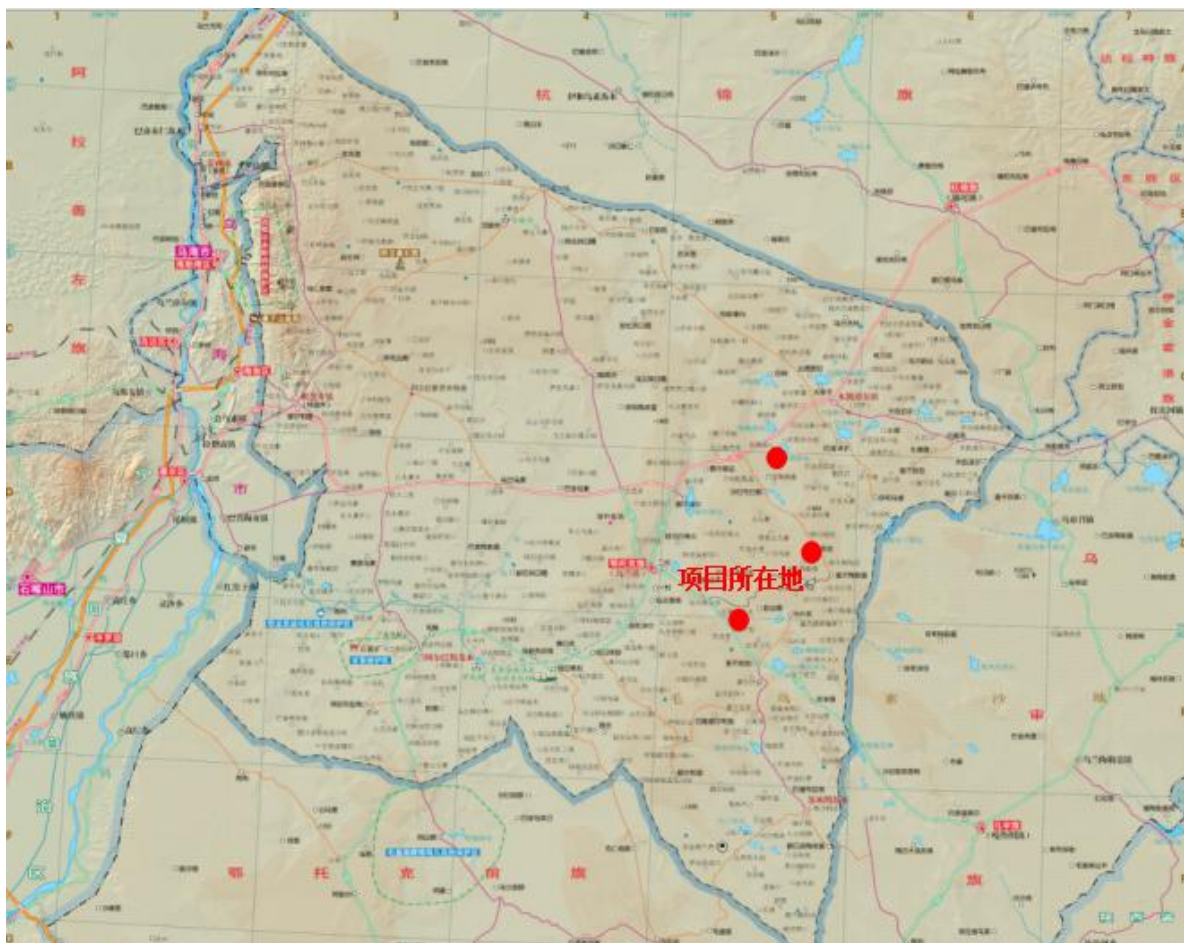
项目管线走向图



项目管线走向图



项目管线走向图



项目位置图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环评坐标	环评坐标	实际坐标	实际坐标	管线规格 (mm)	环评管线长度 (m)	实际管线长度 (m)	地理位置 (嘎查)	符合性说明
		北京 54								
		X/Y	X/Y	X/Y	X/Y					
1	苏 10-19-26 至苏 10-20-25	4333035 19283452	4332550 19282976	4333035 19283452	4332550 19282976	DN114	680	680	察汗陶勒盖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苏 10-20-17 至苏 10-20-15	4333004 19280545	4332496 19279977	4333004 19280545	4332496 19279977	DN114	762	762	察汗陶勒盖	
3	苏 10-19-20 至苏 10-20-21	4333110 19281577	4332470 19281727	4333110 19281577	4332470 19281727	DN114	657	657	察汗陶勒盖	
4	苏 11-60-69 至苏 11-58-66	4308926 19277052	4309710 19275972	4308926 19277052	4309710 19275972	DN114	1335	1375	马什亥	
5	苏 11-47-14 至苏 11-45-15	4316410 19260584	4317349 19261310	4316410 19260584	4317349 19261310	DN114	1187	1187	察汗敖包和哈达图	
6	苏 11-46-18 至苏 11-45-15	4317108 19261642	4317349 19261310	4317108 19261642	4317349 19261310	DN114	410	410	哈达图	
7	苏 11-47-18 至苏 11-48-17	4316296 19261712	4315710 19261327	4316296 19261712	4315710 19261327	DN114	701	701	察汗敖包	
8	苏 11-49-73 至苏 11-48-71	4315207 19278158	4315710 19277527	4315207 19278158	4315710 19277527	DN114	807	807	马什亥	

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

9	苏 11-64-45 碰苏 11-60-27 至苏 11-52-55 管线	4306092 19269618	4308670 19269336	4306092 19269618	4308670 19269336	DN114	3194	3194	苏米图嘎查
10	苏 11-60-27 至苏 11-52-55	4308546 19263992	4313377 19272760	4308546 19263992	4313377 19272760	DN114	11549	11549	察汗敖包 苏米图嘎查马什亥
11	苏 11-58-22 至苏 11-60-27	4309680 19262915	4308546 19263992	4309680 19262915	4308546 19263992	DN114	1629	1629	察汗敖包
12	苏 11-52-75 至苏 11-52-67	4313302 19278807	4313310 19276329	4313302 19278807	4313310 19276329	DN114	2479	2479	马什亥
13	苏 53-50-23 至苏 53-54-15	4356506 19273245	4354135 19270716	4356506 19273245	4354135 19270716	DN114	3470	3470	沙日布日都
合计							28860	28900	实际长度较环评增加 40 米
备注：以上坐标均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提供。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项目共建设天然气气井配套输气管线 13 条，长度共计 28.86km，采气管线管径型号为 D114×5mm 直缝钢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13 条输气管线，实际长度为 28.9km，采气管线管径型号为 D114×5mm 直缝钢管。	实际建设长度较环评增加 40m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项目所用输气管道已进行防腐处理，本次不包括防腐工程	管线建设过程中已完成防腐作业	/
	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乡村道路，不新建施工道路	本项目不新建施工道路	未建
	土方堆场		开挖土堆放在管线两侧，堆存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3.0m），不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不设置堆土场	未建
	管线标志		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永久性标志，包括里程碑、转角桩、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本项目设置永久性标志，包括里程碑、转角桩、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未建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物防治	施工扬尘	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路面减速行驶、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对开挖裸露处洒水	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降尘，行驶车辆限速行驶，粉状物料及时苫盖	/
		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补口废气只在施工期间歇产生，工序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	焊接废气、补口废气只在施工期间歇产生，工序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	自然扩散
		汽车尾气	该项目位于户外，地势开阔通风状况良好，汽车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该项目位于户外，地势开阔通风状况良好，汽车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水污染物防治	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牧民旱厕或周边集气站等站所的污水处理站，无外排废水。	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牧民旱厕或周边集气站等站所的污水处理站，无外排废水。	不设置施工营地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不设置施工营地

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

	管线 施工弃土	用于回填及周围维护用土	本项目不产生弃土	本项目不产生弃土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施工废料统一分类收集，交协议单位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运营期清管废渣	运营期清管废渣由清管站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清管废渣	本项目不产生清管废渣
噪声	机械噪声	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减震基座等临时降噪设备+隔声围护	施工过程中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减震基座等临时降噪设备+隔声围护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保护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为 230880m <sup>2</sup>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当地浅根系植被	绿化面积为 231200m <sup>2</sup>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全部进行植被恢复	临时占地面积增加 320m <sup>2</sup>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位于苏 11、苏 10、苏 53 区块，建设单位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p>	<p>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管线连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目前生态恢复措施已落实到位。</p>	<p>符合批复要求</p>
2	<p>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可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p>	<p>各种施工活动均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现场均配备 1 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拉运车辆配备篷布等防尘设备。进出车辆限速，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夜间不施工，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间无多余弃土产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鄂托克旗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可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统一处理。</p>	<p>符合批复要求</p>

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

3	<p>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p>	<p>管线穿越道路增加管线壁厚度，并做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实施。</p>	<p>符合批复要求</p>
4	<p>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在井场、管线附近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管线附近未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符合批复要求</p>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分析

##### 1) 施工期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分析

① 施工时尽量减少开挖面积，管沟开挖宽度不大于 1.6m，管线施工作业面宽度控制在 6m 范围内。施工完成后将原来表土重新进行覆盖，用乡土物种进行绿化。工程沿管线地区，主要是固定、半固定沙丘，局部有流动沙丘，沙丘间分布着很多大小不等的低湿滩地。沙地上因基质松散而不稳定，使地带性草原植被不能发育，形成了沙生植被的生态系列。其中，以油蒿建群的沙生半灌木植被最发达，占据绝大部分沙丘和沙梁地。本工程施工时，在较缓的开挖或回填坡面上，选择根系发达，耐干旱的草或灌木，作为植物护坡措施，保护坡面，免遭水力侵蚀。采取此措施后将大大降低临时占地对环境的影响。

②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破坏。

③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④ 管线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种等生长快、耐干旱的草种，提高植被覆盖率，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原有固定、半固定沙丘沙地地段，设 1m×2m 的方格沙障，沙障内栽植树木，撒播草籽，保证沙丘沙地面积不会扩大。

⑤ 采气管线临时占地 100%进行恢复（面积约 10.74hm<sup>2</sup>）。

⑥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采气管线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理与抚育，造林后应立即封禁，禁止在采气管线沿线附近取土，以避免造成采气管线破坏、导致污染事件。

⑦ 加强各种防护工程的维护、保养与管理，保证防护工程的防护功能；加强对采气管线沿线生态环境的监测与评估，及时对地质事故隐患工点提前采取防治措施。

⑧ 采取先进的自动报警系统，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避免集输管道发生

破裂漏气、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

### 2)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管线工程施工时设置临时拦挡、截排水及边坡防护等，及时覆土，做好管线覆土后的植被绿化，施工便道区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植被。另外施工期强化管理、合理组织与安排，将项目施工期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由于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产生的影响只是暂时和局部的，会随着工程完工而终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生态环境方面的影响也是可以减缓的。

### 3) 生态环境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管理是政府环境保护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标准等所进行的技术含量很高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实施有效管理是其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措施如下：

① 结合生态管理方案，要制定并实施对项目进行的生态监测计划，发现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及时处理。

② 要编制施工人员守则和项目建成后运行人员的生态守则。

③ 要严格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固废分层堆放、层层压实。

④ 要严格保证各项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为确保植树种草的成活率，翌年应对上年造地情况实地检查，对死苗及时补种，病害苗及时打药后移除。

###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尽量减少占地，同时减少了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了生态影响范围，减少了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 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既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加强动土作业管理及巡查，减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3) 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4) 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回填的生态保护措施。

(5) 管线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施工范围。

(6)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7)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

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8) 施工完成后对管线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工作，设置 1m×1 m 的草方格沙障，选择在雨水天气来临前在沙障内撒播草籽。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时，本环评要求采取的具体防治扬尘措施如下：

① 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② 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③ 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中遇到天气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

④ 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运输路线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

⑤ 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

⑥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⑦ 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 (2) 柴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

①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③ 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 (3) 焊接烟尘

管道施工焊接时加强对工人的劳动防护，焊接工人配备防护口罩、面具、防护服等。

### 落实情况:

(1) 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中遇到天气起风的情况下, 及时对弃土表面洒水, 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2)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施工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 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 防止二次扬尘;

(3) 施工结束后选择雨季或适宜草本植物生长旺季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4) 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 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5) 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 制定合理施工计划, 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 缩短施工周期, 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 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6) 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 运输路线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

(7)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需集中收集, 不得任意排放。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 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 严格按施工操作规范执行, 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 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不建立施工营地, 生活起居依托附近集气站及乡镇, 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采气管线施工人员以 12 人计, 生活垃圾按 0.8kg/人·d, 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9.6kg/d, 管线施工期生活垃圾共产生 864kg。施工中的生活垃圾经分段收集后装袋后运送至鄂托克旗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施工时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km，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量约为 3.4t。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 3) 弃土

根据设计资料可知，管线工程地表清理及管沟开挖挖方量为 3.294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3.234 万 m<sup>3</sup>，弃方量为 0.06 万 m<sup>3</sup>，管线施工产生的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弃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落实情况：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段收集后装袋后运送至鄂托克旗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管线施工产生的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不外排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严禁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 次日）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②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对产噪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③优化运输方案，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④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

⑤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噪声对局部地段声环境影响。

###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停工。

(2) 管线施工机械较为简单，没有大噪声施工设备；

(3)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4) 及时调控作业密度，施工分段进行；
- (5) 逐段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影响。

##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 (1) 施工期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分析

①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

②施工时尽量减少开挖面积，管沟开挖宽度不大 1.0m，管线施工作业面扰动宽度控制在 6m 范围内。施工完成后将原来表土重新进行覆盖，用乡土物种进行绿化，采取此措施后将大大降低临时占地对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破坏。

④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⑤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荒地的撒播草种或沙柳等生长快、耐干旱的品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⑥单井管线、道路临时占地中的草地（天然牧草地）须 100%进行恢复（面积约 230880m<sup>2</sup>）。

###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中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管材，无新增运输道路；

(2) 施工作业宽度为 8m；

(3)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活动范围，所有作业均在活动范围之内；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5) 管线焊接完成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作业；

(6) 管线临时占地全部进行植被恢复作业，恢复面积为 231200m<sup>2</sup>，较环评增加 320m<sup>2</sup>。

该项目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

具体植被恢复情况如下：

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

序号	占地类型	管线长度 (k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恢复措施	恢复率
1	沙地	18.85	150800	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格 (1m×1m) 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2264kg。	100%
2	灌草地	10.05	80400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12.7 亩灌草地播撒草籽 1207kg	100%

现场照片：













##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法定代表人	于开斌	联系电话	0427-7808617
联系人	江涛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0477-7585918	电子邮箱	JT.gwdc.cnpc.com.cn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 区块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江涛	报送时间	2020.7.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1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4 - 2020 - 013 - 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法定代表人	于开斌	联系电话	0427-7808617
联系人	江涛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0477-7585918	电子邮箱	JT.gwde.cnpc.com.cn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53 区块 10×10 <sup>6</sup> m <sup>3</sup> /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江涛	报送时间	2020.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 年 7 月 13 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4 - 2020 - 013 - 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经办人                 </div> </div>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8、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新建管线选线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要求，对于占用土地应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明确补偿方案措施。从现场实际勘查结果看，本项目所在位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

此外本项目在选址时考虑了交通便利、少占用地等因素，充分利用了现有道路，减少了土地的占用。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管线选线基本合理。

因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且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不会有较大影响。本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建设地点无永久占地，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现场环境调查和核实，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 （4）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28 号文）；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长城钻探苏 10 区块、苏 11 区块、苏 53 区块 2020 年鄂托克旗 13 条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祝贺

项目经办人（签字）： 祝贺

<b>建 设 项 目</b>	<b>项目名称</b>		长城钻探苏10区块、苏11区块、苏53区块2020年鄂托克旗13条管线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鄂托克旗察汗陶勒盖嘎查、马什亥嘎查、察汗敖包嘎查、哈达图嘎查、苏米图嘎查、沙日布日都嘎查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项目中心坐标</b>		4333035/19283452		
	<b>设计生产能力</b>		13条管线，总长度28860米				<b>实际生产能力</b>		13条管线，总长度28900米		<b>环评单位</b>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b>审批文号</b>		鄂环鄂评字【2020】28号文		<b>环评文件类型</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年5月				<b>竣工日期</b>		2020年12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b>		—		
	<b>验收单位</b>		鄂尔多斯市汇盟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		<b>验收检测工况(%)</b>		—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753.25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83.3		<b>所占比例(%)</b>		11%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754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3		<b>所占比例(%)</b>		11%		
	<b>废水治理(万元)</b>		0	<b>废气治理(万元)</b>	1	<b>噪声治理(万元)</b>	0.7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3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80	<b>其他(万元)</b>	0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b>年平均工作时</b>		8760h/a			
<b>运营单位</b>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b>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150626328968760Q		<b>验收时间</b>		2021.3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 目 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废气		—	—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	—	—	0.0000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烟尘		—	—	—	0.0000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工业粉尘		—	—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氮氧化物		—	—	—	0.0000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生活垃圾		—	—	—	0.0000	0.0000	0.0000	—	0.0000	—	—	0.0000
		废机油(t/a)		—	—	—	0.0000	0.0000	0.0000	—	0.0000	—	—	0.0000	
				—	—	—	—	—	—	—	0.0000	—	—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0]28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长城钻探苏10区块、苏11区块、苏53区块 2020年鄂托克旗13条管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则澜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城钻探苏10区块、苏11区块、苏53区块2020年鄂托克旗13条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察汗陶勒盖嘎查、马什亥嘎查、察汗敖包嘎查、哈达图嘎查、苏米图嘎查、沙日布日都嘎查，新建输气管线13条，共28.86km。项目总投资753.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3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2、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3、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在井场、管线附近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4月27日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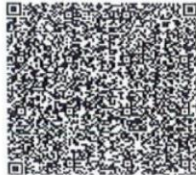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泰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验收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环保验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8 日